

#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重庆渝开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接受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将其“国汇中心”负一楼车库抵偿本公司所拥有的“国汇中心”52、53F公寓装修款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，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明确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袁 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2017年12月22日